

育賢學校

2024-2025 學年「教師專業發展 一姊妹學校交流團(山東)」服務書面報價

報價要求

1. 基本要求

- 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4 日 3 夜)
- 老師人數：22 - 27 人
- 目的：1) 參訪山東姊妹學校，加深學校的發展策略及進行教學交流。
2) 加深教師對山東歷史文化的認識，建立對國家及國民身份認同感。
- 地點：山東
- 活動及行程：參訪當地學校及參觀山東歷史古蹟
 - 1) 指定參觀活動：
 - a. 棗莊市山亭區第一實驗學校 (4 月 11 日早上)
 - b. 台兒莊古城 (復興廣場、船形街古運河)
 - c. 台兒莊大戰紀念館
 - d. 抱犢崮國家森林公園
 - 2) 建議參觀活動：
其他具歷史文化/建築特色之景點 (如：鐵道游擊隊景區、青檀寺景區、翼雲石頭部落旅遊區)
- 住宿：四星級或以上酒店住宿 (校方需考慮周邊環境、衛生、安全及交通便捷程度)
- 費用須已包括：
 - 1) 來回機票，連機場稅、安檢及其他應付稅項
 - 2) 膳食 (7 正 3 早)
 - 3) 3 晚住宿
 - 4) 景點入場門票
 - 5) 當地旅遊巴接送服務
 - 6) 每輛旅遊巴須有香港領隊、內地導遊及司機各一名
 - 7) 旅遊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個人責任保險及財物損失保障
 - 8) 旅遊業議會之 0.15% 印花稅
 - 9) 所有服務費及小費
- 橫額及名牌：
 - 1) 提供橫額一張，於行程中拍照紀念之用
 - 2) 提供老師每人一個名牌
- 服務承諾：
 - 1) 除行程中的遊覽景點外並無購物安排，確保遊覽時間
 - 2) 內地使用之旅遊巴均為五年內新車
 - 3) 來回香港至山東必須早去晚返
 - 4) 服務供應商必須持有本港旅行代理商牌照，並於遞交報價書時附上以供應商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旅行代理商牌照及有效商業登記副本，並於獲邀面洽時攜同此證之正本前往面洽。
 - 5) 請服務供應商擬計劃書乙份一併寄回，以供校方參考之用。合約內容除公司簡介外，並應回應報價條件所關注的各點。
 - 6) 為了解行程質素，服務供應商需依照本校是次活動主題設計行程，提供詳細資料及價

目，有關資料於截止日期前一併交回。

- 7) 承辦委託的出發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3 日(4 日 3 夜)。若任何一方擬終止承辦委託，應在不少於四星期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 8) 中標的承辦人若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校方有權即時終止承辦委託，校方不須為營辦商之任何損失負責。
- 9) 承辦人須依校方資料提供合理報價。
- 10) 承辦人須提供是次「教師專業發展 — 姊妹學校交流團(山東)」相關服務，包括舉辦出發前簡介會、協助辦理簽證和證件。整個旅程需要有專業領隊陪同。
- 11) 報價書內所列之行程及價目，於截止日期起計 90 日內有效，承辦人於合約期內不得調整任何有關價目。
- 12) 承辦人須替所有未能出發的人士跟進任何有關保險事宜。
- 13) 請服務供應商注意《防止賄賂條例》。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或回佣）影響學校的選擇。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報價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14) 承辦委託書若有未詳盡之處，校方與承辦人在雙方同意下，可作書面修訂，作附帶條件實施。
- 15) 本校將於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以支票繳付所需費用。

公司及負責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本人已細閱上述服務要求，並清楚明白日後若獲 育賢學校 委聘為「教師專業發展 — 姊妹學校交流團(山東)」服務供應商，報價書內所載所有內容，將作為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須切實履行。

負責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